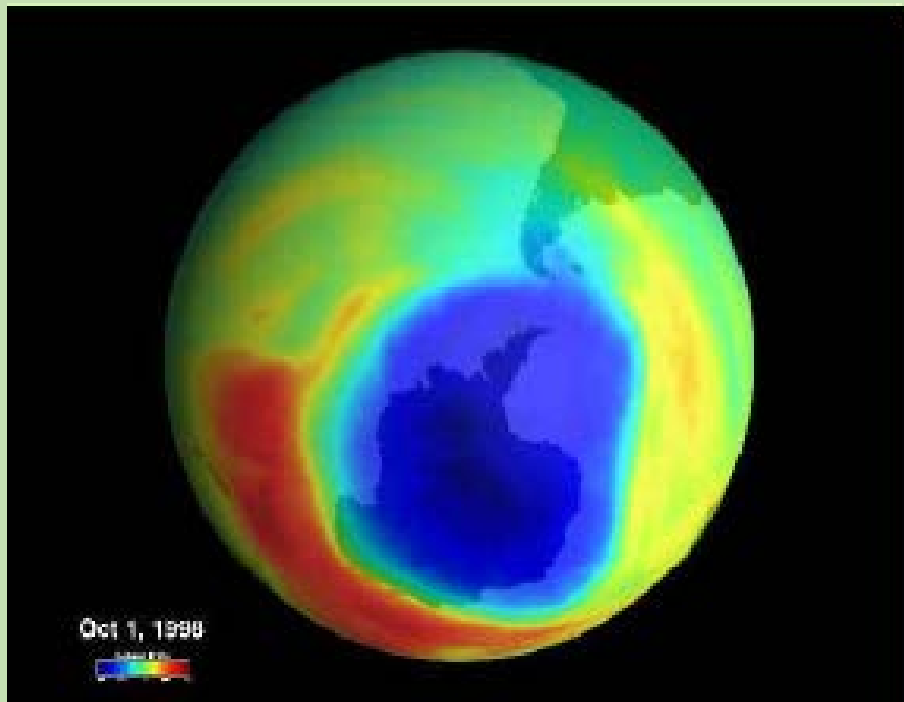


保護臭氧層 條例指南



保護臭氧層 條例指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組
2023-12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本條例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2
3. 釋義	2
4. 註冊	3
5. 受管制物質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3
6. 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3
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4
8. 特准人員的執法權力	4
9. 沒收	4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	5
附錄 1 附表	6
附錄 2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 及第6 條所指的受管制物 質的摘要說明	9

封面：『臭氧洞』圖

1. 引言

本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

本條例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的物质，並且透過訂立註冊及領取許可證的條件，管制該等物資的進口及出口。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分為下列9大類：

- ◆ 氟氯化碳 (CFCs);
- ◆ 哈龍;
- ◆ 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
- ◆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 四氯化碳;
- ◆ 甲基溴;
- ◆ 氟溴烴 (HBFCs);
- ◆ 氟氯烴 (HCFCs); 及
- ◆ 溴氯甲烷 (BCM)。

這些物質在本條例稱為“受管制物資”。本條例並訂有其他條文，包括：針對不履行條例規定的罰則；執行當局的調查權力；有關人士因不滿當局在簽許可證方面的決定而提出上訴；以及當局有權訂立管制或禁止有關人士生產、輸入或輸出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生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的規例。

本冊子目的在講解有關條例內載條文，用字力求簡潔清晰，使讀者容易了解有關條例的內容。如有疑問，讀者應閱讀條例的原文。標題後括弧內的數字乃該條例有關條款的編號。本條例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亦載於<http://www.elegislation.gov.hk>網頁內。

如對本條例的內容或申請註冊及許可證的一般條文有任何疑問，可逕向環境保護署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組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電話

2594 6593
2594 6225

傳真

2827 8040

關於申請註冊及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事宜，可向工業貿易署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查詢：

電話

2398 5560

傳真

2380 8504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樓1604室

2. 本條例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本條例第3條規定，由1989年7月1日起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 作為研究或教學用途；及
- ◆ 數量在任何12個月內不超過1公斤。

相關管制的摘要如下：

措施	生效日期
● 管制輸入及輸出受管制物質	1989年7月1日
● 禁止輸入哈龍供本地使用	1994年1月1日
● 禁止輸入氟氯化碳(CFCs)、甲基氯仿、四氯化碳及氟溴烴(HBFCs)供本地使用	1996年1月1日
● 實施發牌制度輸入甲基溴，只限供作本地檢疫和付運前應用	1995年1月1日
● 實施發牌制度，限制輸入氟氯烴(HCFCs)供本地使用	1996年1月1日
● 禁止輸入溴氯甲烷(BCM)供本地使用	2009年10月1日
● 禁止輸入氟氯烴(HCFCs)供本地使用*	2020年1月1日

* 由2020年至2029年期間容許1989年基準量的0.5%作空調及冷凍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用途。

然而，任何受管制物質輸入後再輸出，均須申請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必須根據本條例第5條的規定辦理註冊。

3. 釋義(第2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條例所載詞語的定義如下：

- “飛機”(aircraft)、“出口”或“輸出”(export)、“進口”或“輸入”(import)、車輛(vehicle)及“船隻”(vessel)的含義與《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中的相同；
- “特准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本條例第9條獲授權的人員；
-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 “許可證”(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
- “受管制物質”(scheduled substance)—
 - (a) 指附表列出的物質，不論是單獨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但
 - (b) 在本條例第4及6條中不包括附表所列而符合以下情況的物質—
 - (i) 在製成品(只用以運輸或儲存該物質的除外)之內，於該製成品運作時使用，或其用途只限於發放製成品內載的物質；或
 - (ii) 只因曾在生產該製成品的過程中使用而成為該製成品的一部分的。

有關附表會不時予以修訂，現載於附錄1。

附錄2所載的摘要說明，有助讀者了解受本條例第4及6條管制的物質的類別及形式。

4. 註冊(第5條)

任何人士如欲領取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必須根據本條例第5條所載規定辦理註冊。這項註冊只在某一指定期間內有效，而註冊人必須履行署長所訂明的條件。這些條件會載列於註冊人獲發的註冊證明書內。由1990年7月起，申請人須用指明格式向工業貿易署申請註冊並繳付註冊費用。維持註冊有效的條件，是註冊人真正有意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

根據本條註冊的人如違反註冊條件，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5,000元。

5. 受管制物質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第4及6條)

每批進口或出口的受管制物質，須有工業貿易署簽發的有效許可證。許可證在指明期間內有效，證內載有簽發條件。持證人可向署長申請更改許可證內載的條件。

署長在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時，須遵行有關的國際責任，例如本指南第1節所提及的國際責任。此外，署長亦可施加一些比上述公約及議定書所規定更為嚴格的措施。

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或獲發許可證的人違反許可證條件，即屬犯法，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2年。

6. 撤銷註冊或許可證(第7條)

署長可隨時撤銷註冊或許可證，如他認為：

- ◆ 獲發許可證的人違反註冊或許可證條件；或
- ◆ 有關的註冊或許可證是申請人因錯誤或不法行為或以虛假的資料而獲辦理或發出者。

凡遭撤銷註冊或許可證的人士須在接獲撤銷通知後10天內把遭撤銷的註冊證書或許可證交還署長。如不交還已撤銷的註冊證書或許可證，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5,000元。

接獲註冊或許可證撤銷通知的人士如在接獲通知前無機會陳述其所持的理由，可向署長申請覆核其決定，而署長在聆聽申請人的陳詞後，可恢復該人的註冊或許可證，並可為此而定出條件。

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第 8 條)

任何人士如不滿署長:

- ◆ 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
- ◆ 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決定可在本條文上訴

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署長須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8. 特准人員的執法權力(第 10、11、12 及 13 條)

特准人員獲援權力，以執行本條例，這些權力包括:

- ◆ 進入及搜查房產(住宅除外);
- ◆ 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件，供特准人員查閱；
- ◆ 抽取樣本；
- ◆ 檢驗任何物品；
- ◆ 扣押任何物品，但飛機、船隻及車輛除外;
- ◆ 採用合理的武力，以進入任何房產；及在搜查地方或房產時，驅逐或扣留其內的人士; 及
- ◆ 搜身及搜查該人的財物。

任何人士如:

- ◆ 蓄意抗拒或阻延特准人員行使該等權力;
- ◆ 不履行本條例第10、11或12的規定; 或
- ◆ 提供不確實或虛假的資料。

均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9. 沒收(第 14 及 14A)

凡根據本條例第11(2)條而被扣押的物品，均可予以沒收。署長可依據本條例的規定入稟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沒收該物品，亦可另案就該被扣押的物品向法院申請沒收。如申請是根據後者的情況提出，該等物品的物主或經物主授權的代理人，須盡速獲得書面通知。如物品沒有表面物主，署長須在環境保護署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有關申請沒收的通告。

有意要求發還沒收物品的人士，可在沒收後6星期內，向環境局局長呈交申請書。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第 16 條)

一般規例可根據本條例而訂立，包括關於受管制物質、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和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這些規例可包括管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生產、使用、售賣、分銷、儲存、處理、回收、循環使用、排放、加上標籤及處置。規例亦可用作發出相關的工作守則，授權署長批准何種設備在相關工序上使用。

致謝：

承蒙Ozone Processing Team, Goddard Space Flight Center, NASA 准許使用『臭氧洞』圖，謹此致謝。

受管制物質

第1部

氟氯化碳 (CFC)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三氯氟甲烷(CFC13)	CFC-11
二氯二氟甲烷(CF ₂ Cl ₂)	CFC-12
三氯三氟乙烷(C ₂ F ₃ Cl ₃)	CFC-113
二氯四氟乙烷(C ₂ F ₄ Cl ₂)	CFC-114
氯五氟乙烷(C ₂ F ₅ Cl)	CFC-115

第2部

哈龍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溴氯二氟甲烷(CF ₂ BrCl)	哈龍1211
溴三氟甲烷(CF ₃ Br)	哈龍1301
二溴四氟乙烷(C ₂ F ₄ Br ₂)	哈龍2402

第3部

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氯三氟甲烷(CF ₃ Cl)	CFC-13
五氯氟乙烷(C ₂ FCl ₅)	CFC-111
四氯二氟乙烷(C ₂ F ₂ Cl ₄)	CFC-112
七氯氟丙烷(C ₃ FCl ₇)	CFC-211
六氯二氟丙烷(C ₃ F ₂ Cl ₆)	CFC-212
五氯三氟丙烷(C ₃ F ₃ Cl ₅)	CFC-213
四氯四氟丙烷(C ₃ F ₄ Cl ₄)	CFC-214
三氯五氟丙烷(C ₃ F ₅ Cl ₃)	CFC-215
二氯六氟丙烷(C ₃ F ₆ Cl ₂)	CFC-216
氯七氟丙烷(C ₃ F ₇ Cl)	CFC-217

第4部

甲基氯仿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	甲基氯仿

第5部

四氯化碳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四氯甲烷(CCl ₄)	四氯化碳

第6部
甲基溴

化學名稱

溴代甲烷(CH₃Br)

普通名稱

甲基溴

第7部
含溴氟烴(HBFC)

化學名稱

二溴氟甲烷(CHFBr₂)

溴二氟甲烷(CHF₂Br)

溴氟甲烷(CH₂FBr)

四溴氟乙烷(C₂HFBr₄)

三溴二氟乙烷(C₂HF₂Br₃)

二溴三氟乙烷(C₂HF₃Br₂)

溴四氟乙烷(C₂HF₄Br)

三溴氟乙烷(C₂H₂FBr₃)

二溴二氟乙烷(C₂H₂F₂Br₂)

溴三氟乙烷(C₂H₂F₃Br)

二溴氟乙烷(C₂H₃FBr₂)

溴二氟乙烷(C₂H₃F₂Br)

溴氟乙烷(C₂H₄FBr)

六溴氟丙烷(C₃HFBr₆)

五溴二氟丙烷(C₃HF₂Br₅)

四溴三氟丙烷(C₃HF₃Br₄)

三溴四氟丙烷(C₃HF₄Br₃)

二溴五氟丙烷(C₃HF₅Br₂)

溴六氟丙烷(C₃HF₆Br)

五溴氟丙烷(C₃H₂FBr₅)

四溴二氟丙烷(C₃H₂F₂Br₄)

三溴三氟丙烷(C₃H₂F₃Br₃)

二溴四氟丙烷(C₃H₂F₄Br₂)

溴五氟丙烷(C₃H₂F₅Br)

四溴氟丙烷(C₃H₃FBr₄)

三溴二氟丙烷(C₃H₃F₂Br₃)

二溴三氟丙烷(C₃H₃F₃Br₂)

溴四氟丙烷(C₃H₃F₄Br)

三溴氟丙烷(C₃H₄FBr₃)

二溴二氟丙烷(C₃H₄F₂Br₂)

溴三氟丙烷(C₃H₄F₃Br)

二溴氟丙烷(C₃H₅FBr₂)

溴二氟丙烷(C₃H₅F₂Br)

溴氟丙烷(C₃H₆FBr)

普通名稱

HBFC-22B1

第8部
含氯氟(HCFC)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二氯氟甲烷(CHFC12)	HCFC-21
氯二氟甲烷(CHF2Cl)	HCFC-22
氯氟甲烷(CH2FC1)	HCFC-31
四氯氟乙烷(C2HFC14)	HCFC-121
三氯二氟乙烷(C2HF2Cl3)	HCFC-122
二氯三氟乙烷(C2HF3Cl2)	HCFC-123
氯四氟乙烷(C2HF4Cl)	HCFC-124
三氯氟乙烷(C2H2FC13)	HCFC-131
二氯二氟乙烷(C2H2F2Cl2)	HCFC-132
氯三氟乙烷(C2H2F3Cl)	HCFC-133
二氯氟乙烷(C2H3FC12)	HCFC-141
氯二氟乙烷(C2H3F2Cl)	HCFC-142
氯氟乙烷(C2H4FC1)	HCFC-151
六氯氟丙烷(C3HFC16)	HCFC-221
五氯二氟丙烷(C3HF2Cl5)	HCFC-222
四氯三氟丙烷(C3HF3Cl4)	HCFC-223
三氯四氟丙烷(C3HF4Cl3)	HCFC-224
二氯五氟丙烷(C3HF5Cl2)	HCFC-225
氯六氟丙烷(C3HF6Cl)	HCFC-226
五氯氟丙烷(C3H2FC15)	HCFC-231
四氯二氟丙烷(C3H2F2Cl4)	HCFC-232
三氯三氟丙烷(C3H2F3Cl3)	HCFC-233
二氯四氟丙烷(C3H2F4Cl2)	HCFC-234
氯五氟丙烷(C3H2F5Cl)	HCFC-235
四氯氟丙烷(C3H3FC14)	HCFC-241
三氯二氟丙烷(C3H3F2Cl3)	HCFC-242
二氯三氟丙烷(C3H3F3Cl2)	HCFC-243
氯四氟丙烷(C3H3F4Cl)	HCFC-244
三氯氟丙烷(C3H4FC13)	HCFC-251
二氯二氟丙烷(C3H4F2Cl2)	HCFC-252
氯三氟丙烷(C3H4F3Cl)	HCFC-253
二氯氟丙烷(C3H5FC12)	HCFC-261
氯二氟丙烷(C3H5F2Cl)	HCFC-262
氯氟丙烷(C3H6FC1)	HCFC-271

第9部
溴氯甲烷 (BCM)

化學名稱	普通名稱
溴氯甲烷(CH2BrCl)	--

受《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及6條所管制的物質的摘要說明

就本條例第4及6條而言，根據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受管制物質』，並不包括製成品(以作運輸或儲存用途的容器除外)之內的物質。

因此，如一種物質或受管制物質的混合物必須先行由一個大型容器轉載入另一個容器、器皿或設備內作其既定的用途，則最先所述的容器實際上只用作儲存及/或運輸用途。由最先所述容器盛載的物質或混合物便屬受管制物質。

然而，如該物質的用途只限於發放容器內的製成品，則該容器本身只屬於使用系統的一部分，而容器內載的物質因此不屬受管制物質。視作製成品的使用系統例子計有：

- ◆ 罐裝噴霧劑
- ◆ 冰箱或冷凍設備、冷氣機或冷氣設備及熱能泵等
- ◆ 聚氨基甲酸(乙)脂預聚合物或任何含有受管制物質或以受管制物質製造的發泡膠

載於大型容器的任何分量的受管制物質或受管制物質混合物，如非屬於使用系統的一部分，便屬受管制物質。因此，容器的大小及容器是否可以重行注入新的物質，並不重要。

用以運載受管制物質及含有受管制物質混合物的常見大型容器，現載列如下：
(括弧內的數字為有關容器的典型數字)

- ◆ 設於船上的容器
- ◆ 鐵路槽車(10 至40 公噸)
- ◆ 陸路運輸工具(20 公噸或以下)
- ◆ 圓形容器(0.4 千克至1 公噸)
- ◆ 圓桶(5 至300 千克)

儘管上文所列舉的製成品例子現時仍未列作受管制物質，但本條例第16條訂明當局可訂立有關規例，以管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生產、使用、售賣、分銷、儲存、循環使用及處置含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